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太原西山奥申置业有限公司:本会受理(2024)并仲裁字第1647号,申请人北京市京翰(太原)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太原西山奥申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通知书、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、举证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、证据及相关文件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5时(节假日顺延),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